

赴大陸地區報告（類別：交流考察）

中央警察大學赴大陸地區參與 2016 年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
研討會」籌備會及警務參訪考察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

前往地點：大陸地區

前往日期：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2 月 17 日

目次

壹、前言	2
貳、依據	2
參、目的	2
肆、預期效益	2
伍、參與人員	3
陸、活動過程	3
柒、心得與建議	5
捌、結語	6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務合作亦積極開展。2006年由中國警察協會在上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以來，本研討會每年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輪流辦理，迄2015年已成功舉辦10屆。其中2009年、2013年、2015年在臺灣舉辦，本校均參與主辦研討會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深化警務合作基礎，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2016年兩岸四地將持續舉辦本項研討會，參與各方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香港及澳門之外，臺灣方面循例則有刑事偵防協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往年辦理經驗，本項研討會確實具有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促進各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實效。

貳、依據

刑事偵防協會於104年12月24日函邀請教務長蘇志強赴大陸地區交流與討論研討會籌備事宜，內政部104年12月31日台內人字第10404484601號函同意本校人員赴大陸地區交流。

參、目的

- 一、 透過學術論文發表，探討預防性警政的建設與警務合作，並了解兩岸暨香港、澳門之看法。
- 二、 參訪大陸地區公安機關，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
- 三、 藉由參與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人員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

肆、預期效益

- 一、 藉由人員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治安狀況及實務運作。
- 二、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交流。

三、透過學術研討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伍、參與人員

一、臺灣代表團：本校參與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6 日行程，由警政署副署長陳嘉昌率領、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警察專科學校校長何明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莊定凱、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馬心韻、警政署警務正林至聰、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偵查員曾文勇等 5 人、調查局副局長林玲蘭、調查專員歐陽敏昌、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副秘書長林俊熙、主任范玖玖等計 16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籌備暨考察活動。

二、大陸接待人員名單：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副秘書長萬岍、對外交流部主任陳小波、公安部經偵局副局長韓浩、邊防局副局長倪榮、刑偵局副巡視員陳士渠、出入境管理局副巡視員閔海云、網安局副局長鄧宏敏、禁毒局副局長魏曉軍、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主任李江舟、處長宮艷萍、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趙金成、港澳臺辦公室主任王曉力、港澳臺警務合作辦公室政委田凱、支隊長劉冰、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對外交流部主任陳小波、黑龍江省警察局協會副主席孫春虹、副秘書長陳杰等人。

陸、活動過程

一、 1 月 23 日（星期六）

（一）本次籌備會與警務參訪原訂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期間本校另有重要公務行程，故本校教務長參與 1 月 23 日至 26 日於黑龍江省與本次代表團會合。

（二）本校代表於 1 月 23 日臺北上午 10 時 20 分當天搭機前往黑龍江省，接續討論 2016 年「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相關事宜如下：

（1）我方的建議初稿（警大蘇教志強教務長及本校教授群初步擬

定)，並進行意見交流，主題為「預防性警政的建設與警務合作」，有以下幾點子題：

1. 預防性警政的方案構想、案例與績效測量
2. 跨境警察制度比較研究（組織、人事、教育訓練、職權、法制、警械使用、邊境執法等）
3. 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的難點分析與預防對策
4. 打擊跨境經濟犯罪的難點分析與預防對策
5. 打擊跨境人口販運的難點分析與預防對策
6. 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的難點分析與預防對策
7. 反恐怖攻擊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8. 群體性事件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9. 網路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10. 生態環境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11. 其他跨境警務合作成效與未來展望

(2) 本次會議協商結果確認本次研討會由香港主辦。

(三) 會後進行哈爾濱市公安局警務參訪，由現任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公安局副局長曹振河、哈爾濱市警察協會副會長劉亞民親自接見。

二、 1月24日（星期日）

(一) 是日代表團赴黑龍江公安廳參訪，與龍江省哈爾濱市公安局副局長曹振河、哈爾濱市警察協會副會長劉亞民、李國剛、黑龍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警務合作辦公室政委田凱、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對外交流部主任陳小波會晤。

三、 1月25日（星期一）

(一) 是日代表團赴哈爾濱市公安局勤務指揮中心、東萊派出所、警官職業學院，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公安局副局長曹振河、哈爾濱市警察協會副會長劉亞民、李國剛、黑龍江省公安廳港澳臺警務合作辦公室政委田凱、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對外交流部主任陳小波會晤。

四、 1月26日（星期二）

本校代表於當天下午4時20分自哈爾濱搭機返臺，圓滿完成此次任務。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十屆，今年邁入第十一屆，本次由香港舉辦。
- （二）兩岸及香港、澳門相關治安機關，除工作聯繫平台之外，並透過學術交流管道定期舉辦研討會，更能深入瞭解彼此之法律規定及文化背景，對於未來處理兩岸及香港、澳門事務之思維有相當大之助益。本項研討會已成為四地所共同重視及認可之交流平台。
- （三）經由此次研討會的籌備會，已具體獲得諸多初步共識，對於即將舉辦的正式研討會幫助很大。

二、建議：

- （一）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已舉辦十屆，但這幾次的審查經驗，歷屆文章被引用的比例不高，有必要再強化論文文章之流通率，以強化本研討會之影響力。
- （二）兩岸在打擊犯罪方面已簽署協議，有一定之合作模式，也達到相當良好之成效，實為兩岸合作模式之標竿，兩岸犯罪案件可歸納為「跨境犯罪」之類別，而本校屬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必要再強化此方面的研究，以發揮引領實務之作用。
- （三）今年相關議題初步以「預防性警政」主題架構下，先交由兩岸暨香港、澳門研議後並需於四月中旬工作會議中確認，適用於各類犯罪防制與打擊，除賡續前十屆研討會各地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電信詐欺的議題，並納入近期對治安威脅有升高趨勢之反恐、群體性事件、網路犯罪、生態環境犯罪等議題。

捌、結語

- 一、本次應刑事偵防協會之邀，本校由教務長蘇志強代表前往大陸地區進行交流，與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哈爾濱市公安局、黑龍江省公安廳等單位人員進行工作交流，並研商 2016 年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辦理方式，共同探索未來論文徵稿及研討之可能方式，對於實務工作及學術理論都有大幅度的助益。
- 二、本次參訪已具體獲得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相關籌辦事宜之初步共識，有利於本年度研討會相關工作之開展，故本次參訪工作已經達到應有之效益，且進行圓滿順利。